



对《会计之最拾零》的几点商榷意见

刘治平

《财务与会计》85年第6、7、8三期连载天津财经学院会计教研室盖地撰写的《会计之最拾零》(一)、(二)、(三)。读后,我认为《拾零》有几处提法似有商榷的必要。基于会计史实的严谨性,谈点刍荛之见,以就教于大家。

《拾零》(一)写道:“‘会计’两字最早联用,并最早给予‘会计’以正确的评价,当推孔子的‘会计当而已矣’的名言”(《孟子·万章篇》《财务与会计》85年第6期第43页)

“据史书记载,早在公元前二千多年,即有传说把‘禹会诸侯江南’命曰‘会稽’,亦即会计。到了西周时代(公元前1066—771年),会计的名称和职称已正式见于文字记载”(杨纪琬:《开展我国会计理论研究的几点意见》,《会计研究》1980年第1期第8页)。

《周礼·天官下》记述周王朝设置的“司会”的职掌时写道:“掌国之官府、郊野、县都之百物财用,凡在书契版图者之贰,以逆群吏之治,而听其会计”。

《周礼·地官·舍人》载“岁终则会计其政。”(岁终:年底。政:指用谷的多少)。

可见,“会计”两字最早已见于西周时代(公元前1066年—前771年)比孔子(公元前551年—前476年)要早数百年。因此,《拾零》孔子是“会计”一词的创始人的说法难以成立。另外,孔子的“会计当而已矣”这句名言,也不是对会计的评价,而是孔子

提出的一条重要的会计原则。孔子把“当”看作会计的原则,“当”就是正确的意思,译成白话文是:

“会计嘛,谋求正确而已”。作为抽象的会计原则,孔子的“当而已矣”和现代会计中的“真实性原则”或“客观性原则”,其含义基本上是一致的。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孔子的“当而已矣”,不仅是我国最早提出来的一条重要的会计原则,在世界上也称得上是最古老的会计原则。

《拾零》(三)写道:“1964年,我国首创并试点推行增减复式记帐法。”(《财务与会计》1985年第8期第33页)。这种说法是不符合会计史实的。

“增减记帐法早在1947年就有人提出来了(见梁润身著:《以增减分录法代借贷分录法之商榷》,原载1947年《公信会计月刊》)。增减记帐法创始人所列的第一套例题就是以资本主义企业的经营活动作为对象的,足见增减记帐法也没有特定的记帐内容,不能认为它是社会主义所独有。”(《江西财经学院讨论有关记帐方法问题简介》,《会计研究》1980年第1期70页)。

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梁润身提出的增减分录法,当时并没有得到很多人的赞同,更未能有付诸实践的机会,以致湮没达十六、七年之久。直到1963年倪关全在《经济学动态》第6期发表《新记帐法的探讨》一文,才又提出直接按照“增”“减”进行记帐的建议。1964年,商业部开始研究记帐方法的改革,经过试点试行后,1966年起在原商业部全面推行。

要加强对个人

客运车票的管理

经济搞活以后,单位的职工出差或探亲,乘坐城乡个体经营的客运汽车逐渐增多,回单位财会部门报销差旅费的客运汽车票名目繁多,如补发车票、定额车票、随车出售客票、短途客票、车售客票、客运车票等等。这些车票的内容,有的既无税务部门监制章,又无起终点站名、乘车日期等,给我们财会人员审核差旅费带来了许多不便,部分职工将游玩车票作差旅费报销,也不便查核。建议有关税务、交通部门加强对个体客运车票的管理,制定出统一的个体客运车票。

江苏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安装工程处 汪金孝